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樟木头镇东区五路工程项目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；联系人何小雁；联系电话 87711085；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1 号镇政府办公大楼 4 楼农技一室
3	中介服务名称	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丙级或丙级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樟木头镇东区五路工程项目拟使用林地进行外业调查，设置林业边界桩，内业数据整理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，并协助完成使用林地申报手续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樟木头镇东区五路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方案择优选取。
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。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、服务完成后 1 个月内验收。 2、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

		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2026年6月15日



